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89號

原告 林珺箴（原名：林仁傑）

鄭羽馨

吳德和

戴春燕

王宏峪

周可縈（原名：周美姝）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郭詠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彌勇慈律師

被告 蔡辰蔚

李依晨

柯建維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就當事人欄第7行部分，關於「被告郭詠晴」及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9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112年度重附民字第89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主文所示之當事人欄贅載誤寫情形，惟此更正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
法官 林幸怡

法官 程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萬可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